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鍾佳妤
訴訟代理人　邱佩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文欽
被　　告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亦譚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如附表原內容所示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如附表更正後內容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受醫療費用損害部分，依本院所列計算式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9,004 元，原判決誤算而記載為464,004 元，致其後損害賠償金額之加總隨之誤算，判決主文亦應更正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61,946 元，核屬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法聲請更正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李莉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

附表			
更正欄位	更正後內容（更正部分以引號標註）	原內容（需更正部分以引號標註）	備註
事實及理由	則原告所受醫療費用之損害計為「789,004 」元。（計算式：361,483 ＋83,571－4,450 －11,600＋36萬＝「789,004 」）	則原告所受醫療費用之損害計為「464,004 」元。（計算式：361,483 ＋83,571－4,450 －11,600「元」＋36萬＝「464,004 」）	事實及理由四㈡1.⑵
事實及理由	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共為「1,661,946 」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「789,004 」元＋看護費用396,000 元＋車資31,594元＋醫療用品及雜項費用3,352 元＋勞動能力減損128,501 元＋機車修理費用13,495元＋慰撫金30萬元＝「1,661,946 」元）	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共為「1,336,946 」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「464,004 」元＋看護費用396,000 元＋車資31,594元＋醫療用品及雜項費用3,352 元＋勞動能力減損128,501 元＋機車修理費用13,495元＋慰撫金30萬元＝「1,336,946 」元）	事實及理由四㈢
事實及理由	原告扣除該等保險金後，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「1,361,946 」元（計算式：「1,,661,946」元－30萬元＝「1,361,946」元）	原告扣除該等保險金後，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「1,036,946 」元（計算式：「1,,336,946」元－30萬元＝「1,036,946」元）	事實及理由四㈢
事實及理由	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「1,361,946 」元	請求被告連帶給付「1,036,946 」元	事實及理由五
主　　文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「1,361,946 」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「1,036,946 」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	主文第1項
主　　文	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「454,000 」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「1,361,946 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「345,700 」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「1,036,946 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主文第4 項